

债券简称: 22 光证 S1	债券代码: 138582.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S2	债券代码: 138731.SH
债券简称: 23 光证 S1	债券代码: 115473.SH
债券简称: 23 光证 S2	债券代码: 240101.SH
债券简称: 23 光证 S3	债券代码: 240220.SH
债券简称: 23 光证 G3	债券代码: 115774.SH
债券简称: 23 光证 G4	债券代码: 115976.SH
债券简称: 23 光证 G5	债券代码: 240017.SH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20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23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勤 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电话：021-2216991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 [2023]1538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 光证 S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50%；当期票面利率为 2.50%。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80 天。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二）“22 光证 S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5.00 亿元。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95%；当期票面利率为 2.9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80 天。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三）“23 光证 S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5.00 亿元。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4%；当期票面利率为 2.4%。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65 天。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四）“23 光证 S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30.00 亿元。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58%；当期票面利率为 2.58%。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81 天。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五）“23 光证 S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30.00 亿元。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63%；当期票面利率为 2.63%。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81 天。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六）“23 光证 G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30.00 亿元。

3、债券余额：3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77%；当期票面利率为 2.77%。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 （七）“23 光证 G4”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28.00 亿元。

3、债券余额：28.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98%；当期票面利率为 2.98%。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 （八）“23 光证 G5”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发行规模：18 亿元。

3、债券余额：18 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9%；当期票面利率为 2.9%。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于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22 光证 S1、22 光证 S2、23 光证 S1、23 光证 S2、23 光证 S3、23 光证 G3、23 光证 G4、23 光证 G5”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

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七、其他**

#####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收入结构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48.09	52.18	56.12	57.86	102.43	66.34
企业融资	11.17	12.12	15.34	15.81	20.16	13.06
机构客户	13.87	15.05	12.02	12.40	11.77	7.63
投资交易	7.46	8.10	-1.27	-1.31	-4.43	-2.87
资产管理	12.71	13.80	16.49	17.00	19.87	12.87
股权投资	-1.15	-1.24	-1.70	-1.75	4.58	2.97
合计	<b>92.16</b>	<b>100.00</b>	<b>97.00</b>	<b>100.00</b>	<b>154.40</b>	<b>100.00</b>

2023年，发行人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元、同比下降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亿元、同比增长33.93%。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同比变化 (%)	变动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亿元)	2,596.04	2,583.54	0.48	
总负债(亿元)	1,917.09	1,935.70	-0.96	
全部债务(亿元)	1,113.87	1,003.85	10.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8.95	647.84	4.8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0.31	107.80	-6.95	
利润总额(亿元)	47.57	38.54	23.43	
净利润(亿元)	43.01	32.41	32.71	2023 年度，公司净利

				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1%，主要是由于转回预计负债。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5.81	183.29	-14.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10	-90.29	-64.03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15	-64.67	36.37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1.85	2.36	-21.61	
速动比率	1.25	1.72	-27.33	
资产负债率（%）	66.73	65.80	0.93	
债务资本比率（%）	62.13	60.78	1.35	
营业毛利率（%）	26.22	35.81	-9.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7	2.1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5.27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4.75	-2.11	
EBITDA（亿元）	46.74	60.32	-22.51	
EBITDA 利息倍数	3.40	3.85	-11.69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 （一）“22 光证 S1”

“22 光证 S1”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22 光证 S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S1”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22 光证 S2”

“22 光证 S2”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亿元。根据“22 光证 S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2 光证 S2”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三）“23 光证 S1”

“23 光证 S1”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亿元。根据“23 光证 S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S1”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四）“23 光证 S2”

“23 光证 S2”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亿元。根据“23 光证 S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S2”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五）“23 光证 S3”

“23 光证 S3”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亿元。根据“23 光证 S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S3”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六）“23 光证 G3”

“23 光证 G3”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亿元。根据“23 光证 G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G3”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七）“23 光证 G4”

“23 光证 G4”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 亿元。根据“23 光证 G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G4”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八）“23 光证 G5”

“23 光证 G5”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 亿元。根据“23 光证 G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23 光证 G5”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光证S1”于2023年5月16日足额兑付兑息、“22光证S2”于2023年6月14日足额兑付兑息。“23光证S1”、“23光证S2”、“23光证S3”、“23光证G3”、“23光证G4”和“23光证G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动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115.23	318,907.24	3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合并公司报表)	6,708,860.84	6,400,483.34	4.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6.73%	65.80%	0.93
流动比率 (倍) - (合并)	1.85	2.36	-21.61
速动比率 (倍) - (合并)	1.25	1.72	-27.33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合并)	3.40	3.85	-1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负债 (%)	49.26	51.35	-4.07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0%、66.7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85、3.40。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6、1.85。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积极，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光证 S1、22 光证 S2、23 光证 S1、23 光证 S2、23 光证 S3、23 光证 G3、23 光证 G4、23 光证 G5”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光证 S1、22 光证 S2、23 光证 S1、23 光证 S2、23 光证 S3、23 光证 G3、23 光证 G4、23 光证 G5”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光证 S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2 光证 S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3 光证 S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3 光证 S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3 光证 S3”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3 光证 G3”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3 光证 G4”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3 光证 G5”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报告期内，“22 光证 S1”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足额兑付兑息、“22 光证 S2”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足额兑付兑息。23 光证 S1 已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兑付兑息，23 光证 S2 已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兑付兑息，23 光证 S3 已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兑付兑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的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光证 S1”的信用等级均为 A-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光证 G3、23 光证 G4、23 光证 G5”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光大发展提起上诉。近日，光大发展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前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相关诉讼、判决及上诉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 1.8 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近日，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约 1.35 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调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相关诉讼及判决情况	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相关诉讼及判决情况。近日，招源涌津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光大资本与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两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拟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两案终审判决确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执行和解协议全部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仲裁项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相关诉讼、仲裁即告执行终结。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一审、二审被驳回后，光大发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近日，光大发展收到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	了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3 年 12 月 4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余明雄先生、田威先生、付建平先生、刘运宏先生离任，发行人新聘任谢松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2 光证 S1、22 光证 S2、23 光证 S1”、“23 光证 S2”、“23 光证 S3”、“23 光证 G3”、“23 光证 G4”和“23 光证 G5”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22 光证 S1”、“22 光证 S2”、“23 光证 S1”、“23 光证 S2”、“光证 S3”、“23 光证 G3”、“23 光证 G4”和“23 光证 G5”不属于特定品种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